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或其眷屬就讀本校補助要點

11000-068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或其眷屬就讀本校，並建立良好校園倫理關係，養成愛校精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或其眷屬就讀本校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 1 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為編制內專任人員、專案教師、教官、技工、工友、司機、約聘及專案人員。
 - 2 本要點所稱眷屬為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三、本要點所稱就讀本校，係指就讀本校正規學制及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四、
 - 1 本校之教職員工或其眷屬就讀本校正規學制，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五千元，最長補助期限為各系（科）之修業年限。
 - 2 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二千元。
- 五、
 - 1 申請者須於每年五月及十月底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工或其眷屬就讀本校助學金申請表」，依校內流程提出，人事室受理審核。
 - 2 教職員工如未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與「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進修辦法」，提出進修申請且獲核可者，不可申請此項助學金。
- 六、
 - 1 教職員工申請就讀本校正規學制之助學金：如為本人第一次申請，檢具學雜費收據影本一份，如為教職員工眷屬第一次申請，檢具戶口名簿影本與學雜費收據影本一份。
 - 2 第二次申請，均須檢具當學期學雜費收據影本一份與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受補助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或學科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補助。
- 七、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補助，第一次申請，檢具戶口名簿影本與當學期註冊費收據影本一份，第二次申請，每學期檢具註冊費收據影本一份。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73年08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0年08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02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02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9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